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乙方：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3月16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乙方：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6-1）中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服务地点：尉氏县。

2、服务期限：一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1,772,500.00 元）。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30%合同额，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531750 元）；本合同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额，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886250 元）；本合同服务期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额，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354500 元）。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

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考核内容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包括合同内需完成的各类服务内容，有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重污染天气分析等报告。

在服务期内，乙方因技术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致使尉氏县空气质量排名落后（如月排名出现第2次进入全省县区排名后15名或全市四县排名倒1两者情况之一，则分别每次扣除乙方资金5万元人民币）。甲方及尉氏县政府受到上级表扬时或在全市四县区月排名第一时，相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的扣款。上考核条款如出现省、市未下达考核任务目标或未进行考核的情况，则可免除考核扣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乙方应按服务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着力提升尉氏县空气质量，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或尉氏县空气质量没有明显改善、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等原因，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

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乙方：(盖章)	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114102234164865771	税号：	91410103MA9LW86R0R
地址：	开封市尉氏县西关中路 71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漓江路 23 号 2 号楼 2 层 20119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吴涛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克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支行
银行帐号：	16083101040021418	银行帐号：	636816821
联系人：	翟涛	联系人：	刘克振
联系电话：	13598796205	联系电话：	18211891609
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